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5)苏0583破125号

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2025)苏0583破申131号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0583破12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0583破125号之一

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0583破125号之三

刘张亮:

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本院根据刘张亮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苏军伟独任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